

# 第十六屆香港亞洲公開劍道錦標賽2016

2016年2月26日至2月28日(星期五至日) 天水圍體育館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

國際劍道連盟協辦

## 隊際比賽規則-中文版

(所有參賽者必須細閱比賽規則)

### 比賽項目類別:

#### 2月27日 星期六 - 三段或以下男子三人隊際賽

- 參賽者必須為所代表國家/地區之居民;
- 此項目不適合持外國護照及/或現居於海外國家並持有由當地政府簽發學生或工作簽證的參賽者;
- 每隊須由三名選手及最多一名後備選手組成;
- 每隊至少要有二名選手方會接受;
-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兩名選手組成隊伍,比賽次序為 先鋒 及大將;
-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,每場比賽會以“三分決勝定勝負”的形式進行;
-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;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,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、沒有時間限制;
-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三名選手組成,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;
- 此項目不接受女子選手參賽;
- 參與此組別賽事的選手亦可以參加星期日五人團體賽;
-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(即先鋒,中堅,大將位置)將不能更改;
- 然而,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(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,最多4人);
- 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(如有更改)給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,例如:某一隊伍將於第二場比賽更改出場次序或選手,該隊伍必須於第一場開賽後立即遞交已更改的出場次序;

- 如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，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。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，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;
- 替換選手(後備選手)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; 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,而該隊の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(例如: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,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);
- 同一名選手, 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(同一個家或不同國家);
- 所有比賽將根據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新修訂的“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”為準.

### 2月27日(星期六)-女子三人隊際賽項目

- 本項目沒有段數限制規定,任何不同國籍之選手均可參加;
- 每隊須由三名選手及最多一名後備選手組成; 每隊至少要有二名選手方會接受;
-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兩名選手組成隊伍,比賽次序為 先鋒 及大將;
-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,每場比賽會以 “三分決勝定勝負” 的形式進行;
-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;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, 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、沒有時間限制;
-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三名選手組成, 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;
-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 (即先鋒, 中堅, 大將位置) 將不能更改;
- 然而,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 (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, 最多 4 人);
- 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(如有更改) 給審判主任 (Shinpan-shunin), ; 例如: 某一隊伍將於第二場比賽更改出場次序或選手, 該隊伍必須於第一場開賽後立即遞交已更改的出場次序;
- 如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，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。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，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;
- 替換選手(後備選手)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; 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,而該隊の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(例如: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,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);
- 同一名選手, 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, 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(同一個家或不同國家);

- 所有比賽將根據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新修訂的“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”為準。
- 本項目沒有段數限制規定,任何不同國籍之選手均可參加;

### 2月28日(星期日) - 男子五人隊際賽

- 本項目沒有段數限制規定,任何不同國籍之選手均可參加;
- 如參賽隊伍由 3 名年齡 40 歲以下日本或韓國隊員組成,其餘 2 位隊員必須年滿 40 歲或以上或持有外國護照者才附合參加男子五人隊際賽資格。
- 每隊須由五名選手及最多二名後備選手組成;
- 每隊至少要有三名選手方會接受;
-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,每場比賽會以“三分決勝定勝負”的形式進行;
-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;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,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、沒有時間限制;
-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五名選手組成,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;
- 此項目不接受女子選手參賽;
-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 3 名選手組成隊伍,比賽次序為 先鋒, 中堅 及 大將 (1,3,5);
-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 4 名選手組成隊伍,比賽次序為 先鋒, 中堅, 副將 及 大將; (1,3,4,5);
- 同一名選手,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,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(同一個家或不同國家);
-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(即先鋒,次鋒,中堅,副將,大將位置)將不能更改;
- 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(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,最多七人);
- 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(如有更改)給審判主任 (Shinpan-shunin), ; 例如: 某一隊伍將於第二場比賽更改出場次序或選手, 該隊伍必須於第一場開賽後立即遞交已更改的出場次序;
- 如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, 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。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, 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;

其他事項:

- 磅劍將於 2 月 27 日 (星期六) 及 2 月 28 日 (星期日) 早上進行。所有選手必須帶備自己比賽用的竹劍檢查。屆時會以不同顏色的蓋章，蓋在已檢查合格的竹劍上，以茲識別。

竹劍(Shinai)標準 (一刀用/ Itto-no-kamae)	
重量	女子 (440 克 或以上) 男子 (510 克 或以上)
長度 - 男女適用	不可長於 120 厘米
劍頭(Sakigawa)直徑	女子 (25 毫米 或以上) 男子 (26 毫米 或以上)
劍頭 (Sakigawa) 長度 **男女適用	50 毫米 或以上

竹劍 (Shinai) 標準 (二刀用 /Nito-no-kamae)		
	大刀 Daito	短刀 Shoto
重量	女子 (400 克 或以上) 男子 (440 克 或以上)	250 克 - 280 克 280 克 - 300 克
長度 *男女適用	不可長於 114 厘米	不可長於 62 厘米

- 主辦單位歡迎各參賽隊伍的六段或以上持有者作為義務裁判員;
- 所有項目賽事之冠軍, 亞軍及季軍(2 名)得主將獲頒發獎盃及獎牌。 每一個賽場的裁判及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 會提名所有項目賽事的敢鬥獎;
- 參賽者及後備選手請於出發前自行安排有關保險。主辦單位會於 2 月 27 日 及 2 月 28 日安排救護人員在場;
- 如比賽期間遺失個人物品,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;
-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更改及確定是次錦標賽賽事規則的權利, 如有更改, 主辦單位將作另行通知.

**\*\*所有項目之登記選手或後補選手必須登記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如有選手或後補選手於登記時年齡低於 18 歲、主辦機構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**

此致

香港劍道協會 **秘書長** 陳伊達 2015 年 12 月 15 日

共 4 頁